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17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列席人员:监事葛洁蓉、卢宏玺、旺堆,高级管理人员张恩、万红路、钟继友、周志冰、刘长江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白艳琼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,选举白艳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白艳琼女士个人简历附后。

(二)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现推举以下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：

1、白艳琼、杨祖一、李双海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选举白艳琼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

2、李双海、欧珠永青、潘磊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选举李双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3、杨祖一、欧珠永青、白艳琼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选举杨祖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4、欧珠永青、李双海、唐广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选举欧珠永青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现聘任张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张恩先生简历附后。

（四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现聘任巴桑顿珠先生、钟继友女士、万红路先生、周志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

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上述人员简历附后。

（五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总经理张恩提名，现聘任钟继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钟继友女士简历附后。

（六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现聘任刘长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刘长江先生简历附后。（联系电话：13908908770，固定电话：0891-6402807 邮箱 liuchangjiang2006113@126.com，传真：0891-6807952，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）。

（七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现聘任李国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李国兵先生简历附后。（李国兵先生联系电话：18689117712，固定电话：0891-6402815 邮箱：ner123@qq.com，，传真：0891-68079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附件《各高级管理人员、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》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3 日

附件：

张恩：

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3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西藏昌都地区物资公司经理；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昌都分公司经理，2014 年 1 月至今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张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张恩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恩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巴桑顿珠

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7 年至 2007 年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，2007 年至 2008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，2008 年至 2012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2 年至 2013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14 年 1 月起任高争民爆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巴桑顿珠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巴桑顿珠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钟继友

女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6 年至 2007 年在西藏

西藏高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工作，2007 至 2012 年 6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，2012 年至 2013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2014 年 1 月至今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截至目前，钟继友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钟继友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钟继友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万红路

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7 年至 2011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部长，2011 年至 2013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4 年 1 月至今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万红路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万红路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万红路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志冰

男，196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 年至 2012 年 5 月在昌都地区物资公司业务科工作，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高争民爆担任项目部部长，2016 年 6 月至今任高争民爆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，周志冰先生不持有

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周志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周志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长江

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3 年至 2006 年在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工作，2007 年至 2008 年在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，2008 年至 2010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，2010 年至 2013 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，2014 年 1 月至今任高争民爆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。截至目前，刘长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刘长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长江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李国兵

男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作经历：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在西藏高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12 年 6 月至今在高争民爆工作。李国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李国兵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

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李国兵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